(上接B62版)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人代表:张跃伟
联系电话:021-58788678 -8201,13585790204
传真电话:021—58787698
联系人员:沈雯斌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7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人代表:凌顺平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电话:0571-86800423
联系人员: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76)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人代表:闫振杰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传真电话:(010)62020088
联系人员:宋丽冉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77)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中国中期大厦A座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中国中期大厦A座11层
法人代表:路瑶
联系电话:010-59539718
传真电话:010-59539701
联系人员:侯英建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站:www.cifcofund.com
(78)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法人代表:赵学军
联系电话:021-20289890
传真电话:021-20280110
联系人员:张倩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站:www.harvestwm.cn
(79)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人代表:梁蓉
联系电话:(010)66154828
传真电话:(010)88067526
联系人员:张旭
客服电话:400-6262-818
公司网站:www.5irich.com
(80)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人代表:沈伟桦
联系电话:010-52855713
传真电话:010-85894285
联系人员:程刚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法定代表人:薛爱东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雷青松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基金募集时)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四、基金的名称

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从事或受益于低碳环保主题的上市公司,通过精选个股和风险控制,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因素为:

(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 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贸易数据等,以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阶段;

(2)市场方面指标,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

(3)政策因素,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本市场相关政策和行业政策扶持等。

通过对以上各种因素的分析,结合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研判国内经济的发展趋势,并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大类资产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低碳环保主题类股票的界定: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的研究、券商研究机构的研究等,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低碳环保包含了从资源、能源的获取和产生,经中间的输送和配送,到净化处理及循环利用的整个过程。一般来说,低碳主要是从工业活动前端改善能源结构,提升能源和资源的有效利用率,从源头减少能源的消耗;环保主要是后端处置,对工业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置后,然后排放到自然环境中。低碳环保,兼顾了前端与后端的处置,使经济发展与环境的矛盾得到有效化解,最终进入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阶段。

本基金认可的低碳环保主题类股票包括两种类型的股票:

1)直接从事低碳环保主题相关行业的股票

①低碳主题相关股票:

A.清洁能源:主要包括清洁能源的研发、生产与运营,如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水电及核电等;也包括清洁能源的传输、服务等配套产业,如特高压输电、智能电网等相关上市公司;

B.节能减排:主要包括与节能技术和装备、节能产品及节能服务产业的相关上市公司,如工业节能、建筑节能、汽车节能;也包括化石能源减排,如清洁燃煤、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碳捕获与封存等相关上市公司;

C.碳交易与陆地碳汇:主要包括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和农林产业减排增汇等相关的上市公司;

②环保行业:包括环保技术和设备、环保服务和资源利用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

2)受益于低碳环保主题的股票,包括:

①传统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中,通过有效节能减排措施或污染治理措施,实现能耗降低、污染改善,从而实现产业升级,相对同类公司受益的上市公司;

②与低碳环保主题相关的服务行业

③投资于低碳环保相关产业的上市公司;

④因与低碳环保主题相关的产业结构升级、消费生活模式转变而受益的其他上市公司。

未来,由于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产业结构升级等因素,从事或受益于上述投资主题的外延将会逐渐扩大,本基金将视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对低碳环保主题类股票的识别及认定。

(2)个股投资策略

1)对于直接从事低碳环保主题相关行业的股票

按照上述(1)"低碳环保主题类股票的界定"中,对于直接从事低碳环保主题相关行业的股票,本基金将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依靠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个股选择。

定量的方法主要基于对一些量化指标的考察,包括:市净率(P/B)、市盈率(P/E)、动态市盈率(PEG)、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并强调绝对估值(DCF、DDM、NAV等)与相对估值(P/B、P/E、P/CF、PEG、EV/EBITDA等)的结合:

①价值型股票的量化筛选:选取P/B、P/E较低的上市公司股票;

②成长型股票的量化筛选:选取动态市盈率(PEG)较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排名靠前的上市公司股票。

本基金将兼顾对该类股票在价值水平、成长能力上的考核,选择具有可持续的成长性、估值水平较为合理的上市公司。

定性的方法主要是结合本基金研究团队的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通过深入分析该类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发展前景,重点选择在以下方面具有优势的低碳环保主题类上市公司:

①低碳环保相关技术上的优势

公司掌握了低碳环保领域内的核心技术或拥有核心专利,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且该种技术或专利的成熟度较高,适宜于大规模生产;

②低碳环保相关产业政策的扶持力度

低碳环保主题相关公司,相对于一般上市公司而言,对于相关政策环境的依赖程度更为显著。本基金将关注上市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力度,是否能够获得人力、技术、资金、财税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③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

对于低碳环保主题类公司而言,清洁能源产品、节能减排产品、环保产品等通常具有一定创新特点,该类产品是否符合市场需求,切合市场趋势变化,将成为决定企业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除了以上三个要点之外,本基金也会考察上市公司是否是细分行业中的龙头企业,或即将成为细分行业龙头的企业;公司经营团队能力、治理结构完善程度等因素。

2)对于受益于低碳环保主题的股票

除了使用上述1)中提到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外,本基金还将重点关注公司在同行业中节能减排、减低环境污染等方面是否处于领先地位。具体的参考指标包括:每单位收入所消耗能源、每单位收入排碳量等。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相对价值判断和信用风险评估等管理手段。在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整体框架;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市场转换是指管理人将针对债券子市场间不同运行规律和风险—收益特性构建和调整组合,提高投资收益;

(4)相对价值判断是在现金流特征相近的债券品种之间选取价值相对低估的债券品种,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

(5)信用风险评估是指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

对于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本基金将在评估其偿债能力的同时兼顾公司的成长性,以期通过转换条款分享因股价上升带来的高收益;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市场价值与其转换价值的比较、转换期限、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当前股票价格、相关的赎回条件、回售条件等。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权证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控制并降低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对权证投资的主要策略为:

(1)运用权证与标的资产可能形成的风险对冲功能,构建权证与标的股票的组合,主要通过波幅套利及风险对冲策略实现相对收益;

(2)构建权证与债券的组合,利用债券的固定收益特征和权证的高杠杆特性,形成保本投资组合;

(3)针对不同的市场环境,构建骑墙组合、扼制组合、蝶式组合等权证投资组合,形成多元化的盈利模式;

(4)在严格风险监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股票、波动率等影响权证价值因素的深入研究,谨慎参与以杠杆放大为目标的权证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80,230,527.97	57.56
	其中:股票	3,080,230,527.97	57.5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11,761,241.40	37.59
7	其他资产	259,442,250.97	4.85
8	合计	5,351,434,020.3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0,948.00	0.00
B	采矿业	2,494.00	0.00
C	制造业	1,601,259,801.64	35.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7,252.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3,372.0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25,653,556.63	27.4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3,174,527.90	5.6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7,242.00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425.00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868.0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879.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3,453.00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806.0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902.80	0.00
S	综合	–	–
	合计	3,080,230,527.97	68.98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68	百润股份	3,761,188	494,709,057.64	11.08
2	600398	海澜之家	24,292,465	440,422,390.45	9.86
3	600029	南方航空	26,890,710	390,990,923.40	8.76
4	601021	春秋航空	2,705,659	341,156,543.31	7.64
5	002044	江苏三友	7,411,608	332,040,038.40	7.44
6	600115	东方航空	24,459,134	301,336,530.88	6.75
7	601111	中国国航	12,511,039	192,169,559.04	4.30
8	002475	立讯精密	5,117,165	173,011,348.65	3.87
9	600410	华胜天成	3,536,125	121,501,255.00	2.72
10	300431	暴风科技	523,925	110,783,941.25	2.4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6月30日发布《关于对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持有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49,047.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5,927,682.0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41,991.22
5	应收申购款	30,823,529.8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9,442,250.9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021	春秋航空	341,156,543.31	7.64	筹划重大事项
2	002044	江苏三友	332,040,038.40	7.44	筹划重大事项
3	601111	中国国航	192,169,559.04	4.30	筹划重大事项
4	600410	华胜天成	121,501,255.00	2.72	筹划重大事项
5	300431	暴风科技	110,783,941.25	2.48	筹划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8.10-2011.12.31	-12.70%	0.72%	-12.27%	1.12%	-0.43%	-0.40%
2012.1.1-2012.12.31	2.63%	1.24%	7.10%	1.02%	-4.47%	0.22%
2013.1.1-2013.12.31	29.69%	1.40%	-5.91%	1.12%	35.60%	0.28%
2014.1.1-2014.12.31	0.17%	1.40%	42.73%	0.97%	-42.56%	0.43%
2011.8.10-2014.12.31	16.40%	1.29%	26.18%	1.05%	-9.78%	0.24%
2015.1.1-2015.6.30	160.31%	2.72%	22.10%	1.81%	138.21%	0.91%
2011.8.10-2015.6.30	203.00%	1.57%	54.07%	1.17%	148.93%	0.40%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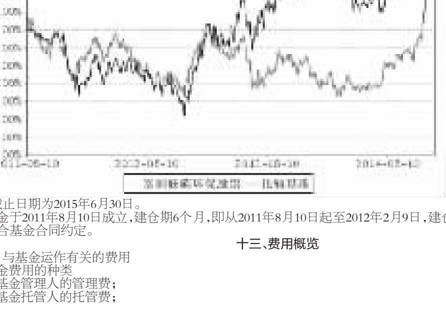

注:截止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

本基金于2011年8月10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1年8月10日起至2012年2月9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除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1)前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500万元	1.2%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注: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9月4日发布《关于新增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自2014年9月10日起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可享特定申购费率,详情请见该公告)

(2)后端收费模式

后端申购费率按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目前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直销系统,如有变更,详见届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实际办理过程中根据支付渠道不同可能存在限制办理后端申购模式的情况,具体以实际网上交易页面相关说明为准。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的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方式采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5%。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适用变动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2年以内(含)	0.6%
2年-3年(含)	0.3%
3年以上	0

3、转换费用

A 前端转前端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对于前端转前端模式,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基金转换的计算: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如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且全部份额转出账户时,则净转入金额应加上转出货币基金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B 后端转后端

后端收费模式基金发生转换时,其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当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出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1)对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其后端收费模式下份额之间互相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对于由本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之间互相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如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且全部份额转出账户时,则净转入金额应加上转出货币基金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封面"更新了本基金的基金名称。

2、"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基金名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3、"一、绪言"及"二、释义"部分,对与基金更名相关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4、"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5、"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6、"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注册登记机构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

7、"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根据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作了相应更新。

8、"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申购与赎回场所、基金转换信息进行了更新。

9、"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

10、"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业绩数据,内容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

11、"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根据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更新了估值方法。

12、"十七、风险揭示"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信息。

13、"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部分,根据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作了相应更新。

14、"十九、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根据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作了相应更新。

15、"二十、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根据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作了相应更新。

16、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对本报告期内的其他事项进行披露。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上接B61版)

宗地使用单位	土地使用证编号	出让金缴纳日期	使用权证发证日期
化工厂	师国用(2014出)字第开25号	2012-11-7	2014-8-25
电石厂	师国用(2015出)字第开35号	2011-8-29	2015-9-2
热电厂	师国用(2015出)字第1450028号	2012-6-8	2015-9-2
变电站	师国用(2015出)字第开30号	2014-6-24	2015-8-4

3、本次交易作价与出让金比较分析

上述4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金额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宗地使用单位	面积(m2)	土地出让金(万元)		交易作价(万元)	
		总额(万元)	单价(元/平方米)	总额(万元)	单价(元/平方米)
化工厂	559,999.62	11,512.00	205.57	13,241.75	236.46
电石厂	399,417.37	8,209.12	205.53	9,444.62	236.46
热电厂	172,387.46	3,545.00	205.64	4,127.13	239.41
变电站	32,350.75	721.00	222.87	772.57	238.81

天伟化工的化工厂、电石厂及热电厂使用的土地均位于石河子北工业园区,并于2011~2012年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单价基本相同。2012年至今,由于配套设施改善等因素,北工业园区土地价格有所上升,评估值单价也基本相同,评估单价与出让金单价相比增值率处于15.03%~16.42%的区间内。变电站使用的土地位于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业集团缴纳该宗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时间相对较晚,地价相对较高,达到每平方米222.87元,因此增值率相对较低,增值率为7.15%。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之4宗土地使用权系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作价与土地出让金相比增值率属于合理范围,系由于土地价值提升所致,土地使用权交易定价合理。

四、关于标的资产的权属瑕疵和环保风险

12、报告书显示,截至2015年5月31日,天伟化工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13.94亿元,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请补充披露:(1)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所有权证明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后续天伟化工取得所有权证明的具体安排及期限;(3)未能取得所有权证明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影响。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五)、1、固定资产"中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

(1)天伟化工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所有权证明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2015年5月31日,天伟化工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账面原值为140,755.82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104,778.50万元,账面净值为103,741.63万元。房屋建筑物主要有2×330MW主厂房、干煤棚、电石炉车间等共计162项,总建筑面积约569,153.94平方米。以上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由于天伟化工使用的4宗土地使用权人为天业集团,权属尚未变更,同时相应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取得,因此尚不具备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基本条件。待变更土地使用权人、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必要材料、完成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后,天伟化工即行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2015年8月10日,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说明:"天伟化工已向我局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我局正在受理。经我局初步审查,该公司基本符合许可条件,待有关申请文件修改完善后,我局依法对该公司承建的具体项目逐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因此,天伟化工的房屋建筑物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后续天伟化工取得所有权证明的具体安排及期限;

根据天业集团与新疆天业签订《资产交易协议》,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双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资产交割日。天业集团应确保标的资产在资产交割日应属可交割状态,在资产交割日,双方应当就《资产交易协议》项下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标的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自办理完过户登记日起发生转移。

天业集团承诺:将积极推动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房屋产权未能及时办理导致上市公司及天伟化工遭受经济损失及其他不利后果,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天伟化工房屋产权证书需待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土地使用权属变更完毕后予以办理。

(3)未能取得所有权证明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以天伟化工对房屋建筑物拥有完全产权为基础,未考虑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房屋建筑物竣工验收后,天伟化工办理相关权证时,仅产生少量工本费,在评估过程中可忽略不计。并且,上述房屋建筑物未能取得所有权证明不影响本次估值相关持续经营假设。

同时,天业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房屋产权未能及时办理导致上市公司及天伟化工遭受经济损失及其他不利后果,天业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

综合以上因素,天伟化工房屋建筑物未能取得所有权证明不会对估值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天伟化工使用的4宗土地使用权人为天业集团,权属尚未变更,同时相应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取得,因此尚不具备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基本条件。根据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说明》及天业集团出具的《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声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伟化工的房屋建筑物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天伟化工房屋建筑物未能取得所有权证明不会对估值构成实质性影响。

13、报告书显示,2015年4月,因相关火电机组项目环评文件未经批准而擅自开建,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请补充披露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天伟化工符合环保法规要求,并就天伟化工经营过程可能产生的环保风险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1)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天伟化工符合环保法规要求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天伟化工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二)环境保护"中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

2、环境保护相关处罚及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情况

2015年4月20日,因2×330MW火电机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而擅自开工建设,天伟化工收到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兵环罚字【2015】4号),并被处以20万元罚款。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天伟化工未因环境保护事项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015年6月1日,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新疆天业三期自备热电厂2×330MW机组工程环保备案的批复》(兵环发【2015】106号),主要内容为:"工程满足兵团环境保护局《关于兵团"未批先建"燃煤火电项目加强环境管理的通知》(兵环发【2015】91号)中的环保备案条件,同意通过环保备案。工程环保备案后,请建设单位及时开展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15年8月28日,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天伟化工目前相关手续齐全,电厂在检测期间的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其他项目目前处于环保验收监测阶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确保天伟化工符合环保法规要求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伟化工将成为新疆天业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推动天伟化工以建设友好企业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推进清洁生产技术,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减少资源、能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上市公司将督促天伟化工做好上述各项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天伟化工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规要求。

"

(2)就天伟化工经营过程可能产生的环保风险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五、(五)环保政策变化风险"以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五)环保政策变化风险"中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

(五)环保风险

天伟化工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有固体废弃物、废气和废水,天伟化工通过高标准设计、高起点建设,建设了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将环境保护作为经营活动的重点工作。目前,天伟化工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已达到国家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但是,随着公众及政府部门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环保部门可能颁布更高要求的环保标准,从而导致天伟化工增加环境保护方面的费用支出,继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伟化工通过高标准设计、高起点建设,建设了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目前,天伟化工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已达到国家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五、其他

14、报告书显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请补充披露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和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说明选择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的原因。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就该问题,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二)向天业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二)向天业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新疆天业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9月8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新疆天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12.82元/股	11.54元/股
前60个交易日	11.07元/股	9.97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	10.26元/股	9.24元/股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将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天伟化工62.50%股权注入公司,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以根本改善。同时,公司初步完成了主业转型以及差异化、多元化的产业升级,有利于实现在未来三至五年内,将公司打造成为一个主业清晰、质地优良、健康发展的优质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选择适当的发行价格,将有利于提升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此外,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A股股票市场发生较大幅度调整,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有利于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并且合理匹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

综上,为了充分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26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9.24元/股。

……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疆天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方式符合《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并且合理兼顾了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

15、报告书显示,截至2015年5月31日,天伟化工应付账款余额21.33亿元。请补充披露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的形成原因、供应商名称及是否与天伟化工存在关联关系、应付账款余额、采购类型等。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六)、1、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应付账款

截至2015年5月31日,天伟化工应付账款余额为213,325.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

截至2015年5月31日,天伟化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为184,253.00万元,其中前10名供应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采购类型
1	天业集团	105,124.55	发电设备款、工程款、材料款等
2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7,851.16	工程款
3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12.31	原料款
4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	3,150.42	工程款
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1,979.32	设备款
6	乌鲁木齐庆源达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935.62	设备款
7	新疆石河子天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60.06	工程款
8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843.09	设备款
9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阜康焦化分公司	1,793.38	原料款
1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780.46	设备款
合计		132,330.37	–

上表的供应商中,天业集团为天伟化工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其他供应商与天伟化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账龄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截至2015年5月31日,天伟化工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为29,072.23万元,其中前10名供应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采购类型
1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6,497.59	工程款
2	济南巨能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780.86	工程款
3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3.16	工程款
4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65.82	工程款
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	978.09	工程款
6	上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572.25	工程款
7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9.28	工程款
8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6.09	工程款
9	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43.62	工程款
10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40.23	工程款
合计		14,287.00	–

上表中的供应商与天伟化工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5年5月31日,天伟化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发电设备等设备款、工程款及原料款等。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前10名供应商中,除天业集团为天伟化工控股股东外,其他供应商与天伟化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15-05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9月2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25日 11点 00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25日

至2015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向天业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02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
2.05	发行种类及面值	√
2.06	上市地点	√
2.07	发行对象	√
2.08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09	现金支付方案	√
2.10	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2.11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
2.12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2.13	发行数量	√
2.14	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
2.15	发行种类及面值	√
2.16	上市地点	√
2.17	发行对象	√
2.18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9	期间损益安排	√
2.20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
2.21	决议有效期	√
3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审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与天业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资产交易协议》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与天业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审议《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15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审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5 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于201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补充披露《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改稿)。

2、特别决议议案:1,2.00至2.21,3,4,5,6,7,8,9,10,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至2.21,3,4,5,6,7,8,9,10,11,12,1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00至2.21,3,4,5,6,7,8,9,10,11,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5	新疆天业	2015/9/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下午 20:00 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莲、刘晶晶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15 年9月23日至2015年9月24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向天业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2.05	发行种类及面值				
2.06	上市地点				
2.07	发行对象				
2.08	股份锁定期安排				
2.09	现金支付方案				
2.10	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1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2.12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13	发行数量				
2.14	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2.15	发行种类及面值				
2.16	上市地点				
2.17	发行对象				
2.18	股份锁定期安排				
2.19	期间损益安排				
2.20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21	决议有效期				
3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公司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资产交易协议》的议案				
6	审议公司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审议《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5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审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50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正商谈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4日临时停牌。

2015 年9月8日,本公司召开六届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并于2015 年 9 月 21日下发《关于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695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

公司在收到上述《审核意见函》后,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答复,并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更新与修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相关问题发表了专业意见,上述文件及公告详见2015年9月2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复牌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